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烟台市商务局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文件

烟市监字〔2024〕127号

## 关于印发《烟台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为做好《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若干意见》（烟政发〔2021〕9号）文件中《烟台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相关申报工作，现结合工作实际，将重新制定的《烟台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烟台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促进全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烟政发〔2021〕9号）文件中《烟台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操作简便、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烟台市生物医药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链办）、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税务局定期就重大事项共同决策。

本细则中涉及的各项政策条款，由《烟台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各条注明的第一责任单位为第一责任人，牵头负责政策解释、细则制定、受理审核等工作。

**第四条** 综合采取股权投资、以奖代补、费用补助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各类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给予支持。其中，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的，可在现行政策标准上适当予以上浮。

## 第二章 申报事项

**第五条** 创新药研发补助。对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按照单品种临床研发费用的 40%予以扶持，一类新药最高扶持 3000 万元，二类新药最高扶持 1500 万元。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备案且启动临床试验，一类新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扶持，二类新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扶持；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备案且启动临床试验（含 I 期、II 期合并临床试验），一类新药给予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扶持，二类新药给予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扶持；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并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一类新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扶持，二类新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扶持。生物类似药择优参照二类新药予以扶持。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烟台市的生物医药领域企业或机构；
2. 药品最终在我市实现产业化；
3. 申报主体委托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开展临床研究的，委托费用不高于市场均价；
4. 临床试验交叉进行的产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 （二）申报材料

1. 药品及医疗器械研发补助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及基本情况；
3. 开展临床试验相关证明材料（如协议、发票等）；
4. 单品种临床研发费用投入有关材料，包括支出明细、合同、

发票等；申报主体委托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开展临床研究的，须提供合作协议、发票、委托费用不高于市场均价证明等，以及第三方开展临床研究的费用投入证明，包括支出明细、合同、发票等；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或机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第六条** 医疗器械研发补助。对完成临床试验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三类医疗器械，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扶持。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烟台市的生物医药领域企业或机构；

2. 按照单品种临床研发费用的 40% 予以扶持；

3. 医疗器械最终在我市实现产业化；

4. 申报主体委托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开展临床研究的，委托费用不高于市场均价。

#### （二）申报材料

1. 药品及医疗器械研发补助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及基本情况；

3. 开展临床试验相关证明材料（如协议、发票等）；

4. 单品种临床研发费用投入有关材料，包括支出明细、合同、发票等；申报主体委托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开展临床研究的，须提供合作协议、发票、委托费用不高于市场均价证明等，以及第三方开展临床研究的费用投入证明，包括支出明细、合同、发票等；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或机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第七条** 开展临床试验补助。对本市已备案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为本市企业开展创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研究，促进科研成果加快转化的，按照单产品临床试验费用的 10%予以临床试验机构支持，最高支持 200 万元。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已在相关部门备案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烟台市；
2. 为我市企业开展单产品临床试验研究；
3. 创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指一类、二类新药、生物类似药和三类医疗器械。

**（二）申报材料**

1. 临床试验机构补助申请表（附件 2）；
2.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及基本情况，包括备案材料等；
3. 为我市企业开展单品种临床试验研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协议等）；
4. 单品种临床试验费用有关材料，包括合同、发票等。

**第八条** 鼓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本市药品现代物流企业作为区域总代理销售已上市的一类、二类新药，对合同销售期限不少于 3 年的，单个品种给予 200 万元资金扶持。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非本市药品持有人由我市药品现代物流企业代为申报；

2. 药品现代物流企业的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烟台市；

3. 现代物流企业受委托成为区域总代理，区域范围应为省级及以上；

4. 本项奖励需每年进行申请，代理合同应签订不少于三年并执行满一个合同年度，按照奖励金额的 50%、30%、20%分三年发放；

5. 仅委托我市药品现代物流企业进行配送的，不适用此奖励。

## （二）申报材料

1. 烟台市药品物流企业药品区域总代理专项奖励申请表（附件 3）；

2. 上市许可持有人相关证明，代为申报时，还须提供持有人代为申报授权书；

3. 药品现代物流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材料；

4. 受委托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新药证书；

5. 代理销售合同、发票。

**第九条** 对取得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的本市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单个品种给予 400 万元资金扶持。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烟台市的药品现代物流企业；

2. 进口药品应为一类、二类新药；

3. 仅委托我市药品现代物流企业进行配送的，不适用此奖励。

## （二）申报材料

1. 烟台市药品物流企业药品区域总代理专项奖励申请表（附件 3）；
2. 药品现代物流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材料；
3. 进口药品批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4. 进口药品海关报关单；
5. 代理销售合同、发票。

**第十条**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对新建并经认定的创新药物、特色原料药、康复辅具与高端医疗器械、中医药、特医食品与保健食品、医美产品、细胞与基因治疗等相关领域的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专业技术平台，或者已建平台新增设备的，按平台设备购置总额的 20% 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烟台市的生物医药领域企业或机构；
2. 专业技术平台在政策有效期内建成并投入使用或者已建平台在政策有效期内新增设备；
3. 专业技术平台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评审认定；
4. 财政资金购置设备不予补助，申报奖励的单项设备购置金额不小于 10 万元；
5. 设备购置额为不含税价格。

## （二）申报材料

1.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申请表（附件4）；
2.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及基本情况；
3. 公共服务平台详细建设方案（包括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经费预算等）；
4. 平台购置设备证明材料（包括清单、发票等，以及购置设备所用资金为非财政资金的承诺函）；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或机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第十一条** 利用我市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业务补助。对支持领域的创新性产品委托经认定的本市合同生产机构（CMO）或合同研发生产机构（CDMO）（与受托方无投资关系）提供服务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各按该品种首次实际交易合同金额的10%给予资助，最高1000万元。

## （一）申报条件

1. 受托方是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烟台市的生物医药领域企业或机构；
2. CMO、CDMO等专业技术平台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3. CMO、CDMO等专业技术平台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评审认定；
4. 双方交易合同须进行技术交易合同认定登记；
5. 提供服务在政策有效期内，必须受托方和委托方共同申报；
6. 创新性产品符合《烟台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里的支持领域。

## （二）申报材料

1. 双方共同提供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业务补助申请表（附件5）；
2. 受托方提供公共服务平台详细建设方案（包括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经费预算等）；
3. 双方共同提供产品首次服务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单据及明细表等；
4.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双方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第十二条** 对在本市范围内新上或技术改造的、生产性设备投入500万元（含）以上的生物医药产业单个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的5%、最高1000万元补助。

参照市制造业强市新上和技术改造市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三条** 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上且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研发型企业，按实际租金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平方米的房租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50万元，补贴期限5年；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且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实际租金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平方米的房租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补贴期限5年。

## （一）申报条件

1. 本奖励由各区、市政府或管委发放，各区、市政府统一申领按税收分享比例市级承担部分；
2. 申报奖励涉及的企业为生物医药企业；

3. 租赁方和承租方应不存在从属或投资等关联关系;
4. 已经享受县市区房租减免政策的企业, 不再享受本项政策。

## (二) 申报材料

1. 烟台市医药企业租金补贴申请表 (附件 6);
2.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及基本情况;
3. 固定资产投资有关材料 (包括支出明细、合同、发票等);
4. 企业或机构房屋租赁合同、发票等;
5. 区市政府开具的未享受房租减免政策证明;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第十四条** 对于外商投资研发型企业, 实缴注册资金 5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按实际租金的 100%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平方米的房租补贴,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 补贴期限 5 年; 实缴注册资金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按实际租金的 10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房租补贴,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200 万元, 补贴期限 5 年。

## (一) 申报条件

1. 本奖励由各区、市政府或管委发放, 各区、市政府统一申领按税收分享比例市级承担部分;
2. 申报奖励涉及的企业为生物医药企业;
3. 租赁方和承租方应不存在从属或投资等关联关系;
4. 已经享受县市区房租减免政策的企业, 不再享受本项政策;
5. 合资企业只计算按投资比例实际使用外资部分, 以商务部

纳统数额为准。

## （二）申报材料

1. 烟台市医药企业租金补贴申请表（附件 6）；
2.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及基本情况；
3. 企业或机构房屋租赁合同、发票等；
4. 区市政府开具的未享受房租减免政策证明；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第十五条** 对在本市注册的药品流通企业取得山东省药品现代物流企业资质，提升冷链运输保障能力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是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烟台市的药品现代物流企业。

## （二）申报材料

1. 烟台市药品物流企业资质认定专项奖励申请表（附件 7）；
2. 药品现代物流企业确认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世界 500 强生物医药企业在本市落户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的，给予 1000 万元奖励。

## （一）申请条件

世界 500 强生物医药企业在烟台投资的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世界 500 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在烟台投资企业 30%（含）以上股权，世界 500 强企业需至少入选 1 次近 3 年《财富》

杂志评选目录。

## （二）认定标准

1. 区域总部：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应为中国区域及以上区域总部。

2. 研发中心：依企业申请进行评审认定。

3. 生产基地：需为单一药品国内唯一生产基地。总投资 20 亿元（含）以上，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市外部分达到 3 亿元（含）以上。

## （三）申报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表（附件 8）；

2. 项目投资合同；

3.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4. 在烟成立公司营业执照；

5. 股权架构图（需追溯至世界 500 强企业，含股权比例）等世界 500 强投资证明材料；

6. 区域总部项目需提供母公司出具的履行区域总部基本职能的授权文件；申报企业投资或授权管理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名册、工商营业执照等；内资企业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若资金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需提供审计报告；外资企业需提供 FDI 入账登记表、银行到账单、出资证明书、涉外收入申报单等外资到账证明材料；

7. 研发中心项目需提供研发场所证明（包括房屋买卖、租赁

合同，产权证明文件等)；全体在职人员名单(包括全体在职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学历、职称、专业、岗位、电话)、劳动合同；在职研发人员工资表、学位证书、职称证明文件；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证明材料(包括设备清单，采购发票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经认证的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研究开发活动明细表；相关证书、文件(包括专利证书、认证证书、技术鉴定证书、产品获奖证书等)；

8. 生产基地项目需提供单一药品国内唯一生产基地证明文件；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需包含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固定资产投资涉及的发票和付款凭证等复印件，下同)。

**第十七条** 优先解决项目建设用地。落实“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保障机制，对进入规划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的、符合用地条件的项目，优先通过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核定的增存挂钩指标，统筹保障项目用地。

#### (一) 申报条件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等前提下，生物医药产业项目拟用地范围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国家公益林、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等法律法规和各级各类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 认定标准

纳入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重大项目清单中的生物医药

产业项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政策，协调请示上级部门直接配置用地指标。

纳入山东省发改委公布的中期调整增补的省重大实施类的，以及新旧动能转换、双招双引、补短板、技改等省级重点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优先予以保障。

对上级未予保障的省级以上重点生物医药产业项目，以及省级以下重点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各区市通过处置存量土地核定的增存挂钩指标优先予以保障。

### （三）申报材料

县级政府征收请示、呈报申请书，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编制说明，农转用方案；符合规划的相关材料；涉及占用林地和耕地的需办理占用林地手续，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对规划园区建设投资的外资部分按照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 2%给予一次性奖励，内资部分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该政策与省、市、区其他政策不可重复享受。

### （一）申报条件

1. 外资企业申请条件。国（境）外投资者通过在我市新设立企业，或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建设专业化园区，自工商登记注册或增加注册资本之日起一年内实际到账外资 1000 万美元（含）以上；

2. 内资企业申请条件。市外投资者在我市设立企业建设专业

化园区，项目计划总投资 30 亿元（含）以上，自工商登记注册或项目立项之日起 3 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市外投资部分累计达到 5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

## （二）认定标准

申报主体是园区投资运营方，园区应为经认证的生物医药园区。

## （三）申报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表（附件 8）；
2. 项目投资合同；
3.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4. 在烟成立公司营业执照；
5. 外资企业需提供信息报告回执；增资扩股项目还需提供股东/董事会增资决议；
6. 外资企业需提供外资到账证明材料，含 FDI 入账登记表、银行到账单、出资证明书、涉外收入申报单等；利润转增资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增资前后的资产负债表）、银行水单（记账凭证）、递延纳税报告表、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出资证明书等；
7. 内资企业需提供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
8. 经认证的生物医药园区认证证明。

**第十九条** 引进项目实际投资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且设备购置资金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提供全额投资证明后，每新增一个项目认定给予园区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项目实际投资额达到 1 亿元以上且设备购置资金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提供全额投资证明

后，每新增认定一个项目给予园区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园区运营方，园区应为经认证的生物医药园区；
2. 新设立或增资企业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在园区内，且财税户管地在烟台市的生物医药领域企业或机构。

**（二）申报材料**

1. 烟台市规划园区项目投资额专项奖励申请表（附件 9）；
2. 经认证的生物医药园区认证证明；
3.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申请报告；
4. 全额投资的银行进账单；
5.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

**第二十条** 新引进的制药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给予园区 10 万元一次性扶持奖励。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园区运营方，园区应为经认证的生物医药园区；
2. 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在园区内，且财税户管地在烟台市的制药企业。

**（二）申报材料**

1. 烟台市规划园区新增制药企业奖励申请表（附件 10）；
2. 经认证的生物医药园区认证证明；
3. 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本市研发生产的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通过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CE（欧洲共同体）、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或 WHO（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注册，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经评选认定，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30%，最高 10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烟台市的生物医药领域企业或机构；
2. 申报药品应为一类、二类新药及三类医疗器械。

**（二）申报材料**

1. 烟台市医药企业开展国际国内认证专项奖励申请表（附件 11）；
2.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及基本情况；
3. 国际机构注册认证文件；
4. 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或医疗器械注册证；
5.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6. 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7. 出口产品销售合同及海关报关单；
8.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企业或机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支持开展生物医药产业专利导航工程。分阶段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获评国家级示范项目的奖励 20 万。对生物医药重点企业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突破关键

核心技术的，分阶段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 15 万元补助。

参照烟台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执行。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二十三条** 各牵头部门下发申报通知，补助申报单位按要求提报申报材料，市直有关单位直接向各牵头部门报送，其他单位由属地区市对口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推荐报送。

**第二十四条** 各牵头部门所负责项目资料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结果组织现场考察。

**第二十五条** 各牵头部门根据最终审核和现场考察结果，确定补助名单，经党组会研究通过、公示无异议后，于 15 日内将确定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市链办备案。

### **第四章 特别受理**

**第二十六条** 根据项目发展需要，市链办可受理企业申请，组织联席会议，经各部门会签、向市政府请示同意后，可提前兑现相应扶持政策。

**第二十七条** 其他情况需提前为企业兑现扶持政策的，以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八条** 补助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申报材料；对

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认真开展绩效自评，配合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接收项目申报。各区市对口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转交各牵头部门；各牵头部门负责补助申报材料的最终审核和现场考察、资金分配、绩效管理等。

**第三十条** 各牵头部门负责协助编报年度资金预算，市链办统筹编报医药产业年度资金预算。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算安排，根据各牵头部门确定的资金分配意见拨付资金，各牵头部门积极配合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本细则中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條所涉及的扶持资金不列入医药产业年度资金预算。

**第三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细则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

市科技局负责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市工信局负责细则第十二條；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细则第十七條；

市商务局负责细则第十六条、第十八條；

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税务局分别按职责负责做好相关审核工作。

## **第六章 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奖励申报单位应符合烟台市财政局等 16 部门《转发<山东省财政厅等 16 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烟财资环〔2023〕7 号)等文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获得补助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自觉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对本政策所有补助的申报资格。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不得重复享受市级其他扶持政策。若出现重复申报情况，收回重复申报项目资金，并取消后期申请补助资格。

**第三十四条** 生物医药发展资金实行绩效管理，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补助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时要明确提出本项目完成后将要达到的绩效目标，不按规定报送绩效目标的，不得确定为补助对象。资金兑现完毕后，补助申报单位应当按规定组织绩效自评。

对完成任务目标且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的，给予优先保障。对达不到主要预期绩效目标或终止实施的项目，由相关牵头部门结合项目预算并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

则，组织财务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清算和追缴专项资金。

**第三十五条**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对补助资金申报、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出现以权谋私、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务局按本细则第三十一条分工分别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中的设备投资额均为不含税价格。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的扶持资金由市、区两级按税收分享比例承担，分别列入本级预算。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